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以下统称海洋六大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支持“双合作区”建设部署要求，立足广东海洋六大产业发展实际，以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为导向，以解决关键核心设备和“卡脖子”技术为重点，对标国内外最好最优最先进，大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能力，全面建设海洋强省。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海洋六大产业集聚发展。

（二）程序公平。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

等程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三）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申报对象

牵头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包括中央驻粤单位）。鼓励省外已承担相关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来粤进一步深化研究开发或进行产业化。对各类海洋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孵化、示范、制造等）、实验室、研发中心、中试或科创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四、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支持范围。

1.海洋电子信息专题

（1）支持方向：本专题设置重点、一般两种类别。重点项目支持面向海洋的卫星互联网技术，海底数据中心关键及配套技术，海洋一体化通信、导航与授时技术，海洋环境与态势多源立体感知及融合技术等；一般项目支持面向海洋安全、权益的电子信息装备及系统，海洋无人智能感知平台与系统，电子海图技术及其应用，基于新材料与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深海感知与探测仪器及装备等。

（2）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45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800-12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一般项目 400-600 万

元，支持约 3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年限：2 年。

2.海洋工程装备专题

(1) 支持方向：本专题设置重点、一般两种类别。重点项目支持海洋油气矿产资源钻采储运装备、海洋智能无人装备、新能源船舶、海洋工程智能探测与观测装备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一般项目支持海上新能源、海洋低碳绿色设备，深远海养殖平台，油气矿产资源钻采，海上波浪补偿、水下智能巡检装备等核心关键制造技术、配套系统及装备研制。

(2) 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80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600-24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一般项目 400-6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年限：2 年。

3.海洋生物专题

(1) 支持方向：本专题设置重点、一般两种类别。重点项目支持具有重要药用价值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来源抗病毒、抗肿瘤新药研发，海洋来源多肽多糖等高端生物制品研发；一般项目支持海洋来源蛋白肽、油脂、多糖等生物制品研发关键技术，海洋来源抗纤维化、心血管和神经保护等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和成药性评价，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疫苗，海洋珍稀濒危保护生物的繁育增殖技术。

(2) 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34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500-700 万元，支持约 4 个项目；一般项目 200-300 万

元，支持约 4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年限：2 年。

4.海上风电专题

(1) 支持方向：本专题设置重点、一般两种类别。重点项目支持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及装备，抗极端海况、大容量风电机组（15MW 级以上）及关键部件，海上风电场融合开发和综合利用示范，适用于深远海的海上风电综合勘察观测技术、装备及平台等；一般项目支持海上风电基础结构水下固结关键技术及施工装备，海上风电智能运维技术及装备，海上风电自主知识产权专业软件，海上风电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平台等。

(2) 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80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600-24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一般项目 400-6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年限：2 年。

5.天然气水合物专题

(1) 支持方向：本专题设置重点、一般两种类别。重点项目支持天然气水合物海底原位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天然气水合物储层改造增产技术等；一般项目支持天然气水合物资源高精度勘探评价技术及装备，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安全与环境评价，天然气水合物碳封存技术等。

(2) 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34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000-1400 万元，支持约 2 个项目；一般项目 400-600 万元，支持约 2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年限：2 年。

6.海洋公共服务专题

(1) 支持方向：本专题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支持海洋产业碳排放核算与评估体系，海洋碳汇核算及交易制度研究，海洋信息数据智能管理及可视化技术，海洋空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生态预警监测技术等；一般项目支持海洋数据资产化及标准体系研究，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功能评估，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海洋工程精细化预报减灾关键技术，海洋产业政策和知识普及教育，“双合作区”海洋合作研究等。

(2) 支持额度与数量：专题经费 22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400-6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一般项目 200-300 万元，支持约 3 个项目。

(3) 项目实施期限：1 年。

(二) 支持方式。

1.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专题重点项目采用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研究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和产业化。

2.海洋公共服务专题项目，由主承担单位牵头，按研究项目相关性联合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攻关。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申报项目所必须的设施及技术条件，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任务的负责人和年龄、学科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具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的资金能力，最终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小于申报资金时，承诺并证明能够自行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缺口。

2.重点项目应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研究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进行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单位不少于3家、不超过5家（海洋公共服务专题除外）。一般项目鼓励实力较强的涉海单位进行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少于2家、不超过3家。各方须进行实质性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对任务目标、专项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

3.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别、内容范围、实施方式、资金额度进行申报，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定经费预算。申报单位须由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牵头单位财政专项资金占比须不低于50%。

4.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从事申请项目研究的，要求在申报书中书面承诺。项目批准立项后，省自然资源厅将申报单位的自筹资金与本财政专项资金一并纳入管理。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各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其中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或国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能够实质性统筹领导和组织项目实施，禁止出现挂名现象。

（三）预期成果要求

1.申报项目必须目标导向明确，技术指标可量化，成果转化、产业化、企业效益等预期指标完整具体，年度任务安排清晰，年度考核验收指标及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

2.申报项目（软课题研究除外）完成时获得的关键技术或产品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部件或软件实现国产化，申请专利1件以上和经过权威认可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明了。本专项支持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应在广东省知识产权机构申请登记，项目成果应在广东转化。

（四）申报数量要求

中央驻粤及省级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等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原则上不超过3项，其他法人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项，广东海洋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可增加1项。同一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只可领衔申报1个项目。

（五）优先支持条件

同等条件下，本次申报项目优先考虑已启动实施且尚未

完成的海洋创新及产业化项目，优先安排给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的涉海单位，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单位、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除海洋公共服务专题外，优先支持有配套资金的项目。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申报:

1. 项目负责人有 2018-2021 年海洋经济发展、原省海洋渔业厅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等专项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

2. 项目负责人有 2018-2021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在研(未逾期，包括批准延期)重点项目或 2 项以上(含 2 项)一般项目未完成验收(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 已获得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包括 2018-2021 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的已立项或类似项目(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

4. 存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 号)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以前获得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自然资源厅支持但财务支出严重违规、资金检查指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

5. 无实际经营场所、无实际工作人员、无实际经营业务，各项制度不健全，注册资本与申请财政资金不匹配的企业。

六、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采用书面方式申报。

(1) 省级项目，即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粤单位等牵头申报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行文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 地方项目，即除省级项目外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同时分别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财政省直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函（格式见附件2）；

(2) 项目申报建议书（详见附件3）。

3.项目评审。省自然资源厅按《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

4.项目公示。省自然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

5.资金拨付及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后，省级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程序拨付财政资金。地方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合同，由各市按《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日常监管、验收，并拨付财政资金。

七、其他事项

(一) 安排项目管理经费不超过600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开展项目评审、日常监管、验收考评等事项。

(二) 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 8 份，由申报单位统一邮寄或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5 楼，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文窗口收，联系电话：38818910；同时报送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szrzyt_hjc@gd.gov.cn，邮件标题注明“XX 专题重点或一般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材料模板请登陆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nr.gd.gov.cn/>）下载。

(三) 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申报。

(四)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报送材料以省自然资源厅办文窗口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陈向东，联系电话：020-83624507。

- 附件：1. 项目申报汇总表
2. 项目申报函（模板）
3. 项目申报建议书（模板）

附件 1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	总投入（万元）	申报经费（万元）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

项目申报函（模板）

关于申报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的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牵头申报 XX 专题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参与单位包括“ ”，主要研究内容为“ ”，申请专项资金 XX 万元。

我单位牵头组织编制了项目建议书，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现将项目申报建议书报上，请审核。

XX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 3

项目类别： 重点 一般

项目编号：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建议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E-mail：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建议书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二、编写要求：

2.1 项目目标完整、集中、明确、可考核，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2.2 研究任务和内容重点突出，任务设置合理；

2.3 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关键点与创新点明确，产业化路径清晰；

2.4 配套条件落实，管理措施具体，组织实施条件完备就绪，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参与单位分工明确；

2.5 经费预算根据充分，经费筹措有保障，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2.6 风险分析全面，对策措施完备；

2.7 相关证明文件等附件齐全。

三、报告中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全称。

四、项目建议书采用 A4 幅面纸、4 号仿宋体字，标题加黑。按申报指南要求的份数打印装订，盖章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报送电子版本，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五、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已拨付资金予以追回。

六、通过项目评审后，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以及项目组织单位意见修改完善。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题							
牵头 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科研管理部 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 箱				
参与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从事专业		
	手机		传真		邮箱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组	总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经费预算	万元		专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其 他	万元			

<p>预期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新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项目内容概述 (500字以内)</p>	<p>阐述本项目的意义和有用性，重点解决什么难点或问题，介绍本专题研究的具体思路、举措</p>
<p>总体目标及考核指标（500字以内）</p>	

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

项目的建设意义、必要性，与国家、地方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二、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1. 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基本情况

应包括承担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在产业链内所处位置和关系，明确产业链协作机制及相互间组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简介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表

填表说明：1. 职称分类：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E、其他；
2. 人员分类代码：A、项目负责人 B、项目骨干 C、其他研究人员；
3. 是否有工资性收入：Y、是 N、否；
4. 项目固定研究人员需填写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投入本项目的 全时工作 时间（人月）	是否有工 资性收入	人员 分类

项目固定研究人员合计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三、项目总体目标与任务

1. 项目总体目标与任务需求分析

2. 项目主要技术难点和重点

3. 项目实施对产业带动作用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对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培育与发展、产业竞争力提升等作用。

四、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1. 国内外现有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现状及预期分析

2. 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研究基础（近5年来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经历，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及技术性能水平，已具备的知识产权、科研条件与研究开发队伍现状等）

五、研究内容及实施计划

1. 项目研究内容与课题分解

2. 技术路线和创新点

3. 产业化路径和市场前景分析

4. 项目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各单位间应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优势互补。

5. 项目进度安排及各年度目标

六、项目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指对完成项目任务具有关键性作用，必须保证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指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对完成项目任务具有重要意义，确有必要的其他导向性的相关任务指标，请明确分类。其中，约束性指标要有量化的检测指标，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有标准的按标准检测，没有标准的要

事先约定检测方法)

1. 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竞争分析,满足项目所依托的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的需求情况等)。

2. 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如技术及产品应用产业化前景,在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的市场规模与效益,对社会投资的带动,对GDP、就业、税收等贡献,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及提升相关产业竞争力的作用等)。

3. 项目实施中可能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或对所依托的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产生的作用。

4. 人才培养。

5. 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应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相关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可考核,不能量化的要用可表述、可评定的表述。

(2) 效益指标

应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一般直接面向社会群众或者有特定服务对象的还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可考核,不能量化的要用可表述、可评定的表述。

七、经费预算

7-1

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购置设备费			
5	（2）试制设备费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经费来源			
20	1. 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1	2. 自筹经费来源		/	
22	（1）其他财政拨款		/	
23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4	（3）其他资金		/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代码：A购置、B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6）列、（7）列； 3、单价≥10万元（具体金额待定）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4、资金来源分类代码：A为专项经费、B为自筹经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 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项目研究任务的 关系)	资金来 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价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
	累计	/	/	累计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	/	/	/	/	
	累计	/	/	/	/	

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承担单位类型分为，A、牵头单位 B、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承担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5)	(6)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9)
累计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书

一、预算编制依据、标准；

二、对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承诺提供的支撑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条件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三、结合项目任务分工、任务的主要内容，对承担单位及参加单位经费安排进行详细说明。

四、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具体内容及明细支出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一）设备费

（二）材料费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燃料动力费

（五）差旅费

（六）会议费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九）劳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其他开支项

八、实施机制

1.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2. 产学研结合模式
3.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

九、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保障措施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有关附件

1.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法人证书。
2.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近 3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企业还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 相关科研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相关产品证书、企业相关认定证书等。
4. 项目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科技查新报告，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分析报告（如有）。
5. 项目资金来源（如贷款、地方部门匹配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的证明材料；最终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小于申报资金时，承诺能够自行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缺口。
6. 中试或产业化所需相关产品生产的许可证明文件（如有）。
7. 各参与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
8. 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责人聘任书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9.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项目负责人声明

声明：

1. 本人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2. 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剽窃的情形。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声明

声明：

1.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2. 本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剽窃的情形。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